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圓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婷貽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38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藏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婷	華南商業銀行 水湳分行	115年4月15日	375,340元	QD0602828	